



【文、圖／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盧秋珍】

教育已不全是學校與教師的責任，兒童與青少年可塑性大，家庭教育具有決定性作用，孩子的表現往往是父母親行為的反映。當家長與學校密切配合，不僅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學校與社會也會獲得改善。英國教育部官員曾建議父母每日必須要做五件事：每天早起、準備早餐、讓孩子準時上學、讀書給孩子聽和陪孩子說話。看似簡單的五件事，現代忙碌的雙薪家庭父母不一定做得到。因此，各國倡導親職素養（Family Literacy），以支持孩子在家庭的生活與學校的學習。

「Family Literacy」一詞始於 1983 年 Denny Taylor 探索家庭因素對於青少年語文素養影響之研究，在沒有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定義前，此詞被用來指稱以下三方面：1.家庭成員使用素養的方式；2.親職素養與孩子學術成就關係之研究；3.親職素養方案的設計、實施與評估。上述親職素養意義的多樣性顯示為符應家庭的文化脈絡所產生的多元化方案（Thomas, 1998）。一般而言，親職素養乃指家庭成員發展與使用多種素養技巧以完成日常活動之各種方式，例如：寫聯絡簿與教師溝通、跟孩子說枕邊故事、列購物清單或菜單等等，一開始均與家庭主要照顧者以及和語文相關的素養有關，因而其定義偏向「家庭語文素養」。後來，因著社會文化變遷對家庭結構的影響，家庭成員的組成與家庭活動的內容有了改變，促使親職素養的內涵也隨著時代變遷有所轉變。

以美國而言，過去 20 年「國家親職素養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Family Literacy, NCFL）在學校與社區組織間推行超過 1000 個親職素養計畫，不只幫助學校改善學生的學習，更協助家庭解決與教育攸關的社會與經濟問題。早期對於親職素養的看法是，教導父母在家做學校型態的活動，以及協助孩子做家庭作業，親職素養計畫主要聚焦於將學校的素養傳遞至家庭。由於素養曾被界定為讀與寫的能力，視為獨立於社會文化脈絡之外的中立性與客觀性技巧，忽略了家庭所處的環境的多元性與複雜度。「哈佛家庭研究計畫」（Harvard Family Research Project）建議除了如何在複雜社會環境適切使用讀寫素養外，同時考量適應高科技社會的技巧，例如：媒體素養、資訊素養乃至公民素養（Caspe, 2003）。而學者 Auerbach (1989)提出更寬廣的定義，親職素養應建基於對家庭的社

會脈絡與優劣勢的了解上，也就是考量家庭本身所處的社區環境與文化脈絡。此外，在協助雙語家庭時，必須了解並考量其語言需求及文化差異，是為社會文化取向（Social-Contextual Approach）的親職素養，除了父母親的閱讀與書寫素養外，尚包括處理家庭與社區問題的能力、養育子女的能力與知識、家庭語言與文化的發展、以及與學校系統的溝通互動等。

當各國正規劃多元配套措施，重視並推動家長的親職素養計畫，以協助子女的教養並提昇學校教育品質之際，如美國《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USDE, 2001）中，提供家長教育的素材或訓練，例如識字教育、科技運用學習等，或給與地方家長參與活動的經費補助，並確保各類資訊能以家長了解的方式、語言傳達給家長等等。臺灣的社會與教育正面臨重大轉折，政府更需參考各國政策與經驗，對於親職素養與家長參與教育政策擬訂更積極前瞻的鼓勵措施。

【參考文獻】

Auerbach, E. R. (1989). Toward a Social-Contextual Approach to Family Literac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59(2);165-182.

Caspe, M. (2003). Family Literacy: A Review of Program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Harvard Family Research Project.

Taylor, D. (1983). Family Literacy: Young Children Learning to Read and Write. Exeter, NH: Heinemann.

Thomas, A. (1998). Family Literacy in Canada: Profiles of Effective Practices. Soleil publishing inc.

USDE (2001).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Retrieved October 16, 2012, from <http://www2.ed.gov/policy/elsec/leg/esea02/index.html>